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 买 原 材 料、燃料和 动力、接受 劳务	购买商品	80,000,000	11,163,314.44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 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 商品、提供 劳务	联合招标、提供劳务	140,000,000	8,474,685.77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 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、 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、 商品				
其他	资金拆入	4,000,000	8,542,886.75	
合计	-	224,000,000	28,180,886.96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一：

名称：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

地址：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实际控制人：陈重新

主营业务：通风、除尘、安全与环境工程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

关联方二：

名称：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

地址：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陈重新

主营业务：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、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

关联方三：

名称：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

住所：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 101-403/101-407

地址：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 101-403/101-407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姜特辉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

关联方四：

名称：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188 号

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188 号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主营业务: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

关联方五:

名称: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

地址: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

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: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主营业务:电站锅炉、工业锅炉、余热锅炉、特种锅炉生产、销售

关联方五:

姓名: 周曙光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腾辉路 77 号海创大厦四楼

关联关系: 公司股东、财务总监

姓名: 黄玉林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腾辉路 77 号海创大厦四楼

关联关系: 公司股东、董事会秘书

姓名: 王玉林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腾辉路 77 号海创大厦四楼

关联关系: 公司董事

2、关联交易内容

序号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关联关系	2024 年预计发生额 (万元)
1	采购商品	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	2,000
2	接受工程服务	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	2,000
3	采购商品	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	2,000
4	采购商品	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关联公司	2,000
5	联合投标、提供劳务	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关联公司	14,000

6	资金拆入	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、黄玉林、周曙光、王玉林	公司法人股东、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、公司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关联公司、公司自然人股东	400
合计				22,400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姜特辉、罗元香、曹学飞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自愿的交易原则，与交易方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定价。

资金拆借利率由双方以市场利率为基础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公平、自愿的交易原则，与交易方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定价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开

展公告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对公司的主要业务、经营成果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